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9月1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10分至13時30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504a多功能教室

主席：顏學務長晴榮

記錄：邱玉梅

出(列)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

(略)

二、討論提案

提案單位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送「性平字第1080305號」及「1080426-1號」兩學生懲處案（詳如附件 1, 2 (P3~20)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性平字第1080305號」及「1080426-1號」性平調查案，經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性騷擾事件成立。
- 二、前項會議決議有關行為人之懲處，送交本委員會決議。
- 三、案序性平字第1080305號案及性平字第1080426-1號案，行為人分別該當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規定：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…十、故意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，或有猥褻、性騷擾等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」
- 四、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對於前述兩案行為人懲處時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。
- 五、查前述兩案行為人為同一人，兩案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，未來如仍再犯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規定：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予以定期察看：

……二、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。」

六、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（如附件3（P21~24））及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（如附件4（P25））。

辦法：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全案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十款規定，予以記小過2次處。

二、行為人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，於一定時間完成一定次數心理輔導的處置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無

四、散會